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9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额度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是否在蓝科高新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万元 | 8,319.49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含本次新增担保）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8,319.4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1%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新增担保事项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强化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制造等产业链业务协同、共赢，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6,0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公司受让国机资产持有的蓝科高新6,000万股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蓝科高新21.72%的股权，蓝科高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蓝科高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蓝科高新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蓝科高新向上海蓝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投标、履约、质量保函等）、信用证等各类开展业务所需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自蓝科高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截至目前，实际发生额为8,319.49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将构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苏美达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38.25% | 8,319.49万元人民币 | 6亿元人民币 | 8.02% | 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 否 | 否 |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诚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蓝科高新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尚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739751523C |
| 成立时间 | 2002-05-29 |
| 注册地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于巷荣昌路505号 |
| 注册资本 | 298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40,655,894.31 / 1,300,510,321.86 |
| | 负债总额 / 551,004,870.05 / 430,809,668.98 |
| | 资产净额 / 889,651,024.26 / 869,700,652.88 |
| | 营业收入 / 421,437,934.97 / 525,834,076.87 |
| | 净利润 / 20,149,627.59 / 7,891,983.52 |

经查询，上海蓝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存量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蓝科高新为上海蓝滨摩洛哥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摩洛哥分公司

债权人：CA INFRAESTRUCTURAS ENERGIA 2023 SL摩洛哥分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6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899万元

担保内容与期限：蓝科高新就摩洛哥努奥三期光热电站熔盐罐安装项目合同，与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摩洛哥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按时足额履行合同义务，担保责任不超出合同中的义务范围，在合同义务被不可撤销地完全履行完毕前，担保持续有效。

反担保情况：无

（二）蓝科高新为上海蓝滨提供非融资类银行保函保证担保

担保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420.49万元

担保期限：以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到期日为准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为蓝科高新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存量担保，是支撑蓝科高新日常生产经营、满足经营资金需要、推进境外项目的必要保障。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319.49万元（包含本次审议蓝科高新的存量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21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5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与国机财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与国机财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和相关公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10 | 苏美达 | 2026/4/15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9:00-16:00

（五）登记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联系方法：（025）84531968；传真：（025）84411772；邮政编码：210016；邮箱：tzz@sumec.com.cn

（七）联系人：郭枫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与国机财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7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强化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制造等产业链业务协同、共赢，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6,0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蓝科高新21.72%的股权，蓝科高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6年1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以及蓝科高新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公司受让国机资产持有的蓝科高新6,000万股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蓝科高新股份7,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比例为21.72%。公司成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并将蓝科高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国机集团仍为蓝科高新实际控制人。公司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公司所受让的股份。

同时，国机资产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署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随之生效，国机资产将不再委托中国浦发对其持有的剩余蓝科高新股份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深化公司与蓝科高新核心业务间的协同发展关系。蓝科高新在能源装备领域发展多年，并在高效换热装备、能源储运装备、熔盐储能装备、海洋油气处理装备等领域形成独特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能源电力、新型储能、船舶建造等领域的综合实力，实现强链补链、共赢发展。公司亦将通过加强管理赋能与产业赋能，以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与丰富的海外市场资源支持蓝科高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改善，助力双方价值提升。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8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与国机财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与国机财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蓝科高新与国机财务的存量金融服务协议系基于其经营发展需求签署，协议内容符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20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新增与国机财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6,0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简称“本次交易”）

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过户，公司持有蓝科高新21.72%的股权，蓝科高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蓝科高新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存量金融服务事项将新增公司关联交易。

● 交易限额

| | |
|---|---|
|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50,000 万元 |
|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 50,000 万元 |
| 综合授信额度 | 50,000 万元 |
| 协议有效期 | 三年 |
| 存款利率范围 | 存款利息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 |
| 贷款利率范围 |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同类型贷款利率 |

金融服务范围包括本外币存款（人民币、美元）、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企业债券承销、财务融资顾问、担保、外汇业务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蓝科高新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国机财务为蓝科高新提供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新增关联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强化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制造等产业链业务协同、共赢，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6,0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蓝科高新21.72%的股权，蓝科高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2日，蓝科高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蓝科高新重点业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蓝科高新与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自蓝科高新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期内，蓝科高新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国机财务为蓝科高新提供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截至2026年3月30日，蓝科高新在国机财务的各项存款余额为3,498.92万元，贷款余额为7,90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将新增公司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财务公司名称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10001934XA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层519、520、521、522、523、525、8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建国 |
| 注册资本 | 175,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1989/1/25 |
| 经营范围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____国机财务与公司均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健先生担任国机财务董事 |
|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76,959.52 | 5,285,149.07 |
| 负债总额 | 5,151,235.43 | 4,846,226.72 |
| 净资产 | 425,724.09 | 438,922.35 |
|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3,108.91 | 108,487.28 |
| 净利润 | 25,892.33 | 19,324.65 |

三、蓝科高新与国机财务《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企业债券承销、财务融资顾问、担保、外汇业务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

（二）额度约定

蓝科高新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国机财务为蓝科高新提供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三）定价原则

1.存款利息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

2.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同类型贷款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同类费用标准；

4.免予收取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四）协议有效期

自蓝科高新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2024年5月25日—2027年5月24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违约方需赔偿非违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和期待利益损失。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蓝科高新与国机财务的存量金融服务协议系基于其经营发展需求签署，协议内容符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金融服务将继续为蓝科高新业务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巩固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蓝科高新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存贷款利率及服务费用标准均参照行业惯例及同期金融机构水平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查验，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国机财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况，存量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且公司已制定《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坤、张立及刘良先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327,172,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8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5,149,794.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黄伟坤、刘良先、张立为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管理层洽谈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启丰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陈伟儿、陈伟东为陈启丰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与非银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启丰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陈伟儿、陈伟东为陈启丰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